中醫婦科甄審原則

|  |  |
| --- | --- |
| 第一項 | 為辦理中醫婦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 第二項 |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一）凡在國內合格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完成二年訓練，並領有完訓證明書者，於執業滿四年後得參加中醫婦科專科醫師第二階段甄審， 合格後頒與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證書。 （二）103年1月1日前開始執業且執業滿四年者，雖未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完訓證明書，得參加中醫婦科專科醫師第一階段甄審合格後再進入專科醫師第二階段甄審，合格後頒與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證書。(三) 曾經在設有中醫婦科或中醫婦兒科之兩年負責醫師訓練評鑑合格醫院擔任中醫婦科主治醫師3年以上，或是兩年負責醫師訓練院所擔任中醫婦科指導醫師3年以上，並執行兩年負責醫師教學3年以上，可直接申請中華民國中醫婦科專科醫師甄審考試。(第二項之(三)於108年06月25日公告，公告後一年於109年07月25日開始實施)」。 |
| 第三項 | 專科醫師第一階段甄審，為符合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與參考指引（一）第一階段需完成最低98小時之訓練課程，且訓練時數需為執業執照領取後所接 受之訓練課程，所有課程必須在四年內完成（即最後一項課程完成日回溯四年內課程） （二）訓練項目　　 1. 基本訓練課程 40小時以上　　 2. 急診數小時，取得心肺復甦術訓練合格證書 　　 3. 西醫一般醫學 20小時以上 　　 4. 中醫婦科核心課程 6小時以上　　 5. 中醫婦科一般課程 24小時以上 　　 6. 西醫婦產科課程 8小時以上 （三）評核標準　　 1. 筆試：將筆試成績登錄於學習護照，無筆試成績項目需檢附學習心得報告 　　 2. 學習護照與相關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寄至本會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核 　　 3. 筆試成績需達 75分以上方予承認；學習心得報告需包含電子檔與書面檔　　 4. 通過第一階段者，為具備報名第二階段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
| 第四項 | 專科醫師第二階段甄審，為符合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一）科目 　　 1. 婦科學 　　 （1）一般婦科學（經、帶、胎、產：含產後調理、更年期相關症） 　　 （2）婦科腫瘤學（婦科生殖系腫瘤、乳房腫瘤） 　　 2. 不孕症及生殖內分泌學 　　 3. 婦女泌尿學（含生殖器炎症、性病） 　　 4. 乳房醫學（除乳房腫瘤外之一般乳病）　　 5. 其他疾病（子宮脫垂、外陰皮膚病、陰吹、臟躁） （二）項目 門診治療或會診治療 （三）訓練時間與最低要求量　　 1. 門診或會診人次，過去四年內應有：　　 （1）經、帶（含更年期相關症）300人次以上　　 （2）胎、產（含產後調理）30人次以上 　　 （3）婦科腫瘤4人次以上 　　 （4）不孕症4人次以上 以上病名之認定以ICD-9主（第一）病名為準 　　 2. 中醫婦科臨床病例報告，選擇過去四年內門診或會診病例，以理法方藥分　　 　 析格式書寫，且需以病例追蹤方式呈現每一病例。應完成：　　 （1）一般婦科學病例4例　　 （2）其餘婦科病例2例 以上以「臟腑病機四要素格式」書寫病例更佳 　　 3. 婦科常見疾病期刊整理及心得報告共四篇（包含：期刊原文及心得報告） 　　 　 以上需檢附電子檔與書面檔 　　 4. 婦女基礎體溫判讀二例 以上需檢附基礎體溫表 （四）評核標準 　　 1. 記錄學習護照 　　 2. 面談或抽查臨床病例報告、期刊整理心得報告、婦女基礎體溫判讀登錄資　　 　 料等。 |
| 第五項 | 專科醫師各階段甄第五項 專科醫師各階段甄審工作，由本會組織甄審委員會之委員進行。 |
| 第六項 | 專科醫師第二階段甄審，其報名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其 甄審結果於甄審後30天內公告。 |
| 第七項 | 專科醫師第一階段甄審，其甄審結果於60天內回覆。 |
| 第八項 | 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
| 第九項 |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各階段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1. 報名表 2. 醫師證書及其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3.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4.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 第十項 | 報名參加第二階段專科醫師甄審，經審查資格相符者，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甄試，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 |
| 第十一項 | 婦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
| 第十二項 |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限限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達一百五十點以上；其中一百二十點或以上必須由參加中華民國中醫婦科醫學會主辦之研討活動（Ａ類）；另三十點或以下由中華民國中醫婦科醫學會協辦之研討活動（Ｂ類）。 A類包括 1. 參加中華民國中醫婦科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大會及當天學術演講會，得積分二十點。本會主辦之國際性大會或學術演講會，每半天得積分四點。演講者（包括海報展示第一作者）每小時得五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小時次得積分五點。2. 參加本會主辦之研習會每半天得積分四點，演講者每小時得五點。 B類包括 1. 本學會協辦之研討活動。 2. 投稿本會刊雜誌，原著報告者第一作者得積分五點，第二作者積分一點，其他作者得積分五點；其為病例報告者，第一作者得積分五點，第二作者得積分五點，其他作者得積分二點。刊登於國外積分認定標準相同。3. 參加本會雜誌會訊「繼續教育複習測驗」，於完成測驗後將答案寄回醫學會者，每次得積分五點。每年不能超過六點。 4. 參加國際性有關婦科學術活動（須提出報名單或繳費證明單）每半天得積分十點，演講者得積分二十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天得積分四十點。※六十歲以上參加前項之繼續教育或學術活動者，其積分加倍計算。 |
| 第十三項 |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左列表件：1. 申請表。2. 符合第十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3.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4.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 第十四項 |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
| 第十五項 | 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本會辦理初審工作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本會為之。 |
| 第十六項 | 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
| 第十七項 | 甄審委員之聘任由理事會為之。其任期與理事會同。由甄審委員組成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訂定前項之簡章。 |
| 第十八項 | 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 |
|  | 修訂日期：102年12月20日　　施行日期：104年7月1日起 |